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,405,288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,545,288元。
2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经理 辞任的,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长 辞任的,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3	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股 后, 公司总股本为450,405,288股, 均为普通股; 其中A股普通股382,495,288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84.92%; H股普通股67,91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5.08%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448,545,288股, 均为普通股; 其中A股普通股380,635,288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84.86%; H股普通股67,91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5.14%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修订后的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日